

序

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研究,长期来是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的重要课题,也是科学地把握周代社会性质及其社会史分期的关键所在,向为学术界所关注。傅兆君同志是我指导的94届古代经济史专业博士研究生,他对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史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史论》一书便是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整理而成。近悉这一学术成果即将以专著形式出版面世,甚感欣慰。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理论为指导,以马克思的前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科学论述为分析指南,对春秋战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立统一运动规律和特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阐明了中国社会在这一时期由领主制封建经济向地主制封建经济形态演变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和制度变迁动因。作者既能虚怀继承前人学说,又能在当前新的社会条件下,大胆放怀而又严谨求实,阐发一己新见。这本书确是当前阐发西周封建论学术体系的一部新论著。

纵观全书,作者对涉及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地租赋税形态、阶级阶层关系、工商业经济、城乡对立运动特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时代特征等诸层面都作了系统分析;对生产关系赖以展开的物质条件暨生产力状况作了恰如其分的评价;还对反映社会经济形态变革业已发生实质性进展的精神文明领域的诸子百家社会经济思想作了细致的归纳分析。各章节间的逻辑关系分明,全

书的思辨风格贯通始终。

本书的特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史论结合、史以论发、论从史出，将社会经济史与理论经济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将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问题研究与马克思主义前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又将“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具体地运用于解决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研究的思路对头，方法可取。

二、将社会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结合起来考察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变革，提出了“重农抑商”作为地主制封建经济形成的前提这一见解。深入分析了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瓦解过程中“工商食官”制的瓦解与城市经济大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城市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国家工商管理政策演变的经济基础。作者重视阶级阶层分析和制度分析，提出了春秋战国之际关东地区存在着领主“新贵族”的重要命题，以区别于西周春秋时代的守旧领主贵族阶级，正是“新贵族”阶级推动了田氏代齐、三家分晋、加强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等社会变革进程。新兴商人地主与新贵族在反对守旧领主贵族的斗争中利益有一致的一面，但在如何推动地主制经济发展的问题上又有矛盾的一面，这些均在战国时代各国变法运动中反映了出来。“重农抑商”国策是代表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国家利益的身份性官商打击非身份性民间商人的举措，商人地主阶级的分化顺应了自然经济为主导的地主制封建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注重区域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不平衡性的分析。剖析了中原诸侯国与周边诸侯国之间、中原各国之间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及其对阶级阶层分化、国家政权形态、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深刻影响。注重区域分析，这本身就是在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上的深化，是值得提倡的。书中所述的社会经济形态诸层面的转型过程是整体规范论证与个案实证分析相结合的，并不是泛泛而谈。

从总体上看，这是一部有关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史的著作，具有较

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时代在前进,形势在发展,现代社会是从传统社会发展而来的。很好地总结历史地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经济形态转型期的经验教训,找出其合乎社会发展规律性的内在联系,对于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也是大有裨益的。正值本书出版之际,我衷心地希望傅兆君同志能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不断地深入研究,继续以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写出多卷本中国社会经济形态通史著作,是所望焉。

吴 泽

1998年4月于华东师大

丽娃河畔寓所

目 录

序	吴 泽
导 论	(1)
第一章 对春秋战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评估	(9)
一、马克思主义社会生产力理论及其作为中国古史分期的 标准问题	(9)
二、铁器与古希腊罗马文明与生俱来的现象不具普遍意义	(13)
三、综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导致春秋战国时代领主制封建 社 会趋于没落的根本原因	(18)
1. 耕作方式的进步与农业生产技术的普遍提高	(19)
2. 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较西周领主制农村公社下的农 奴有所提高	(21)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代土地所有制形态的变革	(27)
一、周代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形成的历史前提	(28)
二、春秋战国时代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的衰落和土 地私有化的出现	(42)

1. 春秋时代,旧的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虽在不断衰落,但仍是经济结构的支配形式…………… (45)
2. 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与地主制经济的上升 …………… (53)

第三章 从春秋战国社会的地租形态来看社会经济形态的变革

- …………… (63)
- 一、春秋战国时代赋税制度的多样性结构 …………… (65)
 1. 周代地租形态与夏商有异 …………… (65)
 2. 领主制经济衰落过程中新税制的产生 …………… (77)
- 二、社会经济形态转型时期主要农业劳动者身份的升降变化
 - …………… (89)
 1. 井田制瓦解过程中的主要农业劳动者身份的变化 … (89)
 2. 各国变法过程中和军功爵制实行过程中农民地位的上升
 - …………… (93)

第四章 商品经济发展与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的关系………… (103)

- 一、社会分工的发展与“工商食官”制的历史走势………… (103)
 1. 社会分工的理论与意义…………… (103)
 2. 春秋战国时代“工商食官”制的瓦解…………… (113)
- 二、春秋战国时代的城市工商业经济…………… (118)
 1. 都城形态的异化与具有综合性功能的城市形态的形成
 - …………… (118)
 2. 市场货币关系的深化及其对乡村土地所有制的影响
 - …………… (126)
- 三、“重农抑商”作为地主制封建经济形态产生的一个前提
 - …………… (130)
 1. 问题的提出…………… (130)

2. “重农抑商”国策形成于春秋战国之际…………… (132)
3. “重农抑商”国策与地主制封建社会的成立…………… (134)

第五章 中原诸侯国与周边诸侯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

- …………… (145)
- 一、春秋时代周边诸侯国与中原诸侯国的领主制社会经济形态阶段比较…………… (146)
- 二、春秋战国之际的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与新贵族国家经济基础的形成…………… (152)

第六章 社会变革时代知识阶层的境遇、困惑与社会经济主张

- …………… (161)
- 一、社会制度变迁与“士”的阶级构成…………… (162)
 1. 士阶层的社会组成…………… (162)
 2. 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对诸子学派的影响…………… (167)
- 二、诸子百家在学理上的分野及其社会经济主张…………… (180)
 1. 回归传统的儒家、道家…………… (180)
 2. 割裂传统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法家…………… (183)
 3. 徘徊在现实和传统之间：独立商人与小生产者政治代言人墨家、农家和杨朱的历史命运…………… (187)
 4. 战争年代的宠儿：兵家、纵横家…………… (191)

结 语…………… (201)

主要参考论著索引…………… (205)

后 记…………… (207)

导 论

春秋战国社会性质问题,是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中的重要学术问题,向来是各家各派争论的焦点之一。考察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结构,则是判定其社会性质的关键所在。

在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讨论中,史学界对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的问题作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概括地说,主要有西周封建论、春秋封建说、战国封建论、秦统一封建说、西汉封建说、东汉封建说和魏晋封建论等七大学派体系。此外,尚有殷商封建说、东晋封建说等。这众多的学术派别犹如灿烂的群星,在近现代史学史上奕奕生辉,使史坛园地生动活泼。据不完全统计,从1929年至今的半个多世纪以来,国内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有关论著在千篇(部)以上。其中建国后的约占三分之二,充分展现了中国史学研究队伍的庞大阵容和丰硕的研究成果。

主张西周封建论的代表人物有吕振羽、吴泽、范文澜、翦伯赞、徐中舒、杨向奎、王玉哲、束世徵等,他们在确立西周进入领主制封建社会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对春秋战国社会性质也有深刻地论述。吕振羽先后写了一系列论著,开该学派风气之先,如《两周时代的中国社会》(载《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2卷第1期,1935年)、《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即《中国社会史纲》第2册,南京文化印刷社、上海不二书店,1936年版)、《中国社会史诸问题》(桂林耕耘出版社,1942年版)、《西周初期封建制度的成立》(《解放日报》,1943年7月15日)、《初期封建制的发展——春秋时期》(《解放日报》,1943年8月19日)、

《由初期封建制到专制主义封建制的转换——战国时期》(《解放日报》,1943年8月22日)等等。他认为,春秋战国时期是初期封建社会向更高阶段的发展。春秋中期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封建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的转化,出现了鲁国“初税亩”、“用田赋”和郑国“作丘赋”等赋税制度的变革,出现了城市私人工商业发展的局面。战国时代,实物地租逐渐成为农民支付剩余劳动的主形态,出现了商业资本大规模转向土地经营的局面,中世都邑的发展产生了地主阶级欲冲破领主领地制的要求,郡县制与秦统一战争便是埋葬领主制度的政治军事手段。翦伯赞也在《中国史纲》中对此有专论,认为春秋战国时期是领主庄园制经济向地主制佃耕制的转化时期,庄园制经济的瓦解是中国初期封建社会走向更高阶段的特点。在生产关系方面,春秋战国时代领主与庶人之间的关系仍是主导层面的社会关系。但在社会生产发展的推动下,这种主奴性人身依附关系不断地松弛,新兴商人和佃农队伍兴起了。

主张春秋封建说的代表人物有李亚农、唐兰等先生,但最早提出西周春秋之际社会发生大变革的是郭沫若。他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现代出版社,1929年版)一书中曾把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定在西周春秋之际,后来在《青铜时代》(重庆文治出版社,1945年版)、《十批判书》(重庆群益出版社,1945年版)等系列著作中又改变了初衷,将铁器的使用作为社会变革的契机,将商品经济发展和井田制的瓦解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到来的特征,将生产奴隶身份蜕变上升为佃农作为奴隶制破产的标志,因而将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过程下移到春秋战国之际(即周元王元年,公元前476年),至秦朝灭亡为封建制确立的标志。

主张战国封建论的代表人物有郭沫若、田昌五、白寿彝、吴大琨、林甘泉等人,理论体系与春秋封建说相近,十分重视生产力和铁器生产工具的作用及其对生产关系变革的影响,十分重视新兴商人地主阶级变法运动的进步历史作用,田昌五在《古代社会断代新论》(人民

出版社,1982年版)一书中则进一步提出了“商鞅变法封建论”。

主张秦统一封建说的有金景芳、黄子通等。金景芳的《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则是该学派的总结性著作。他将秦统一作为奴隶制全面崩溃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建立的标志。从经济上看,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井田制,而秦统一后“使黔首自实田”,标志着封建土地私有制代替了井田制;从政治上看,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是分封制,而统一后全面推行郡县制,挖掉了奴隶社会政治制度的根子;从意识形态上看,奴隶社会的意识形态是礼治,而秦统一后实行法治;从政权形态上看,秦统一标志着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最后确立,等等。

此外,有侯外庐、赵锡元等人主张的西汉封建说,周谷城、郑昌淦等主张的东汉封建说,尚钺、王仲荦、日知、何兹全、童书业、赵俪生等人主张的魏晋封建论等,这几家大都将春秋战国时期看作是由早期奴隶制社会向发达奴隶制社会的过渡阶段。其中,侯外庐对春秋战国社会性质的探讨别具一格,他的社会史观集中地反映在1943年出版的《中国古典社会史纲》(后再版时更名为《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之中。

侯外庐认为,应将春秋和战国分别而论,春秋承认现状,战国则打破现状。春秋时期,生产资料所有制基本秉承西周旧制,所起的变化主要指大宗族向小宗族所有制的变化,即土地所有权的层层下移趋势。关于农村和城市关系的变化,就是城市国家制遭到了破坏,国野制遭到了破坏。废封建,设郡县,就是要由城邦制关系转向以农村为出发点的关系。这是以农村为出发点的封建社会经济形态到来前的准备。春秋战国之际,古代社会的变动加剧了,战国便是新旧制度反复碰撞的时期。土地所有制由公有向私有转化的过程,由非法私有到合法私有的过程,以及奴隶上升转化为隶农的过程都与郡县制的广泛推行密切相关。直到秦汉之交,封建制度才以法典的形式得以确立。无疑地,春秋和战国时代虽有了地主制经济的萌芽,但尚未用法

典形式得以承认,不能算是封建社会。

由此可见,上述各家各派的学术争论有这样几个特点:研究成果多,学术争论持续长,各家对问题的分析均有所侧重,各有所长,各有所短。比如:西周封建论比较注重生产关系,战国封建论比较重视生产力,春秋封建说和秦统一封建说较重视封建政权问题,西汉封建说则比较强调封建法典,魏晋封建论重视暴力征服战争问题和奴隶数量变化问题,所有这些见解均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不足之处在于:

(1)在商品经济与社会变革的关系问题上,魏晋封建论以商品经济走向自然经济作为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标志,似有套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封建制兴起的模式之嫌;郭沫若的战国封建论将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重要原因,但商品经济却是许多社会皆有的现象,将它作为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原因是不足为据的。

(2)在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影响关系中,战国封建论强调社会生产力的作用是对的,但却又将封建制形成之初的生产力归结为铁器劳动工具的发明,显然不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没有说封建制形成期必伴随以铁器工具的使用。更何况同一种生产工具掌握在不同阶级身份的劳动者手中,生产力水平却大不相同呢?所以,我认为,考察主要劳动者身份,看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方式是问题的关键。

(3)在封建政权问题上,以往各家大都忽视了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形态发展的不同步性、不平衡性。秦商鞅变法后确立了地主政权,但并不代表关东六国都已建立了封建地主政权。而且仅从政权形式上的统一和分裂与否、实行分封制和郡县制与否来论证两种社会性质的变化,也缺乏一定的说服力。因为郡县制最初具有领主制色彩,地主制封建社会中也有分封制,他们之间本质属性到底是什么?地主制封建社会也有统一和分裂现象,不能说统一就是封建制的开始,奴隶制的崩溃,关于秦统一社会性质到底应如何评

价?这些都是需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4)在社会主要劳动者身份问题上,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过程中,毫无自由的奴隶能立即转变为地主制生产关系链条上的佃农或自耕农吗?是不是还会在奴隶和农民之间存在着一个农奴或隶农的社会?显而易见,战国封建论和魏晋封建论各家对这个问题的解释不能令人满意,西周封建论对此却有比较全面地解释,是合理的。但某些学者却对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奴隶数量有所增加的问题采回避态度。所以,这些问题也是本书研究的内容之一。

以上几点是我列举的前人研究中的弱项,也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当然,需深入探讨的问题很多,决不止上述四点。总之,从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诸问题入手立论,仍是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历史价值的,对于丰富和发展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体系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归纳起来说,本书的主要特点在于:其一,用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经济形态学说为指导,来探讨春秋战国时代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揭示当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状况与特点,乃是本书的中心论旨。具体而言,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问题,围绕这个中心还涉及到产品分配关系、阶级阶层关系、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等多方面内容。

其二,在坚持西周封建论的同时,合理汲取各家各派的学术成果,努力地解决关于领主制封建社会向地主制封建社会过渡的路径和断限问题。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作用和“重农抑商”的作用,对商鞅变法和秦统一,对春秋战国各诸侯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等问题,作了一些探讨。

其三,采用中西方社会形态对比研究的方法,对中国领主制封建社会代替奴隶制社会过程中的井田、井田制和农村公社问题作了深入探讨;对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由领主制封建社会衰落后为何导向地主制封建社会?而不是像西欧那样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作了一

点探讨。提出了春秋中后期至战国时期关东地区存在着领主“新贵族”的概念,并对战国时期各国的中央集权制作了具体分析。

总之,本书对于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是在继承前人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对科学地解释春秋战国社会性质问题所作的进一步地尝试,许多方面问题也才刚理出了点头绪。

我的导师吴泽先生,早在三四十年代就曾积极地参加了当时的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讨论和社会史大论战。几十年来,他先后写了《中国社会简史》(桂林学艺出版社,1942年版)、《中国原始社会史》(桂林文化供应社,1943年版)、《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棠棣出版社,1949年版,1953年修订版)、《中国通史基本理论问题论文集》(华东师大出版社,1960年版)和《东方社会经济形态史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等一系列专著。丰富和发展了吕振羽首创的西周封建论学派体系,并对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和中国通史理论作了较为系统性的研究,其中对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也有重要贡献。正是在吴师建构的学术体系的启发和鼓舞下,自己不揣愚陋,将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研究作为自己博士论文的选题。在近三年的论文酝酿和写作过程中,深感难度很大,对于理论和方法等方面的感受较为深切。其一,考察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形态及其社会性质分期问题,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将中国社会发展的个性与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结合起来。古史分期问题上的众多分歧,主要也是由于各家各派的分期标准尺度不同造成的,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理解程度不同造成的。认真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论文写作和随后的修订过程中,适当地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还是必要的。其二,研究春秋战国史的资料异常丰富,诸子百家的古文献如汗牛充栋,今人的学术研究成果更是难以尽述,考古发掘工作的报告也在不断涌现,这些对于我的研究工作都是非常有利的。但是,在一篇论文中,在时间和精力都很有限的情况下,要想使自己能对各种资料有所取舍,对所涉及的各种理论争

议观点都有详细地甄别,确是一件十分不易的事。因而,在春秋战国社会经济形态问题的研究过程中,也必定有某些不全面的地方,尚待作进一步研究。

现实中国是由传统中国发展而来的。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全国各族人民所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正在蓬蓬勃勃地展开着,新的经济现象、新的问题层出不穷。因此,合理地汲取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教训,科学地总结和克服社会经济形态演进中出现的新问题,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对春秋战国社会转型时期经济问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 对春秋战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评估

一、马克思主义社会生产力理论及其 作为中国古史分期的标准问题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首要前提。换言之,人类社会发展史,首先便是生产发展的历史,亦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充分展开的历史。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等一系列著作中,层层深入地展开了他的生产力理论体系的架构。他明确地指出:“按照我们的观点,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1]在生产方式中的这一矛盾统一体中,生产力是决定性的方面,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展现着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成果与能力。生产力的变化发展,必然推动着生产关系产生量的或质的变革发展。同时,生产关系作为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社会关系,对生产力又有反作用,起到促进或阻滞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诸形式构成该社会的上层建筑。其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所谓社会经济形态,即是指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经济基础在与其上层建筑相统一过程中的存在方式,归

根结蒂,也可以看作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统一的生产方式。因而,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化发展,必然地由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来决定。马克思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2]这几个时代若以生产力作为标记,那么又可表述为(石器时代——)金属时代——大机器时代——机器人时代;或者人力时代——畜力时代——蒸汽时代——电力时代——核能时代。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中有一句名言,他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3]这便是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最好表达。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方面科学地缔造了社会生产力的理论体系,但另一方面在理论上又给后人留下许多模棱两可、需待进一步澄清与发展的余地。无怪乎马克思紧接着又说:

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生产力的增长、社会关系的破坏、观念的产生都是不断变动的,只有运动的抽象即“不死的死”才是停滞不动的。^[4]

由此可见,马克思的态度是符合唯物辩证法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作为人们认识世界的观念、概念来说,并不是僵化的、呆滞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正确地理解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原理,如何科学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体系?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中有一句名言,那就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马克思从未说过生产力还分第一、第二的问题,因此,邓小平的理论便是新形势下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在那场社会史大论战中,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的理解不同,对于马克思科学态度认识程度的不同,就是这个“生产力”问题,却使许多中国史学工作者在古

史分期问题上导入了不同的立场,造成了古史分期问题上的争论。有的同志仅借马克思在某种具体场合下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作为具体意味的论述随意发挥,误作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体系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以偏概全地引入为古史分期的标准,这是欠妥的。这种作法反映了某种公式主义、教条主义的倾向,没有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去研究中国的具体问题。比如说,在春秋战国社会性质的判断中,搬用希腊罗马—西欧模式将铁器看成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生产力标志,从而将中国封建社会的上限推断到春秋战国初期,并将中国历史上确曾存在的领主制封建制度阶段从历史上抹掉,秃头秃脑地抛出中国只有地主制封建社会说,就是误解马克思主义原理、原意的典型一例。

在有的场合下,比如在人与环境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特别强调生产力的作用,他说:

历史的每一个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5]

又说:

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6]

再如:

由于这些条件在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上都是与同一时期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所以它们的历史同时也是发展着的、为各个新一代所承受下来的历史。^[7]

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本意是在强调生产力的巨大历史作用,可是某些同志便不顾中国的具体历史特点,将生产力看成一把衡量社会性质的尺度,更有甚者,将生产力的完整概念即马克思所谓“生产力